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收购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于2018年9月7日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受让方万胜实业将与天海防务另行协商约定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方式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的借款。

因万胜实业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法人，故此次交易将形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 1、名称：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园A1栋1201
- 3、法定代表人：王胜洪
-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B5K9A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8、营业期限：2016-05-10至长期
- 9、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王胜洪	98%
王国祥	2%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 元）。
- 2、借款用途：满足上市公司资金需求。
- 3、借款期限：待后续约定。
- 4、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 5、借款偿还方式：待后续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市公司接受收购方 3000 万元借款是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为了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借款后续相关进展，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接受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今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接受收购方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项议案。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上市公司接受收购方提供的 3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利于满足自身的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收购方提供的 3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吕琰、沈明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接受收购方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秦正余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由于身体和工作的原因，本人于2018年7月20日向公司正式提交了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至今已二个月有余了。由于此议案涉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为前提，就其专业性和复杂性而言，我无法评估其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议案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所以表决为弃权。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